

有關支出憑證改以簽名為主

教育部會計處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88）會一字第 158704 號

主旨：為強化內部控制，有關支出憑證原採以「簽名或蓋 章」併行方式，應改為「以簽名為主，必要時，得以蓋章代 之」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台八十八處會字 第一二九四二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參照「支出憑證證明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會計室、中部辦公室會計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